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，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制造基地，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